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 45,136,53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9%)划转给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力”)。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太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136,53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际电力持有。

近日,公司接到太钢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3,571,357,252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70%；国际电力持有本公司 45,136,53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9%。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